

证券代码：839589

证券简称：百澳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庆丰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地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地址为：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徐沟镇清东路北郃段 5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山西励景窗业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关联方山西励景窗业有限公司租入厂房和办公楼，租期为 20 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44 年 1 月 1 日，年租金 200 万元，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闫瑞刚先生持有山西励景窗业有限公司 50%股份，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贾庆丰先生系闫瑞刚先生之表弟，故董事贾庆丰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应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营业范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营业范围为：玻璃的制作、加工、销售及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供电业务。**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拟将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三条“公司住所：清徐县徐沟镇武家庄工业园区 2 号。”修改为：“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徐沟镇清东路北郅段 5 号。”

拟将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玻璃的制作、加工、销售及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玻璃的制作、加工、销售及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供电业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智能连线”升级改造增加设备购置金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及生产技术能力提升的需求，及公司最新战略规划需求，决定增加“智能连线”升级改造购入新设备金额至 1500 万元，具体设备采购金额以实际设备采购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入光伏发电设备系统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生产需要，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号召及政策要求，拟购入不超过 2000 万元光伏发电设备系统，利用厂房屋顶面积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安装光伏发电板、光伏方针支架、逆变器、汇流箱等设施设备，为企业生产自用所

需，余电并入国家电网。具体设备采购金额以实际设备采购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求及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于 2024 年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原材料采购、在建项目以及新项目开展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与山西百澳幕墙装饰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业务运行情况，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按照市场价格向山西百澳幕墙装饰有限公司销售玻璃制品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在预计的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闫瑞刚先生直接持有山西百澳幕墙装饰有限公司股份 52.50%，为其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贾庆丰系公司控股股东闫瑞刚之表弟，故董事贾庆丰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应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拟继续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